

## Visa 御璽卡長榮鳳凰酒店住宿送機票禮遇

繁忙的生活與快節奏的步伐讓你無法喘息？何不放慢腳步投入大自然的懷抱，舒放身心靈同時還能尊享五星級禮遇，領受無限奢華饗宴。

### 優惠期間：

即日起～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 優惠內容：

台灣發行之 Visa 御璽卡持卡人，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刷 Visa 御璽卡入住礁溪長榮鳳凰酒店高級洋式客房，即享禮遇價 NT\$15,600 起，一泊二食再贈雙人機票，尊享下列禮遇，享樂隨心所向。本優惠及服務由「礁溪長榮鳳凰酒店」提供。

- 免費二人早餐及晚餐
- 免費長榮航空香港或澳門來回機票二張
- 免費好禮 2 選 1: (1) 雙人下午茶 或 (2) 雙人岩盤浴
- 每週日～每週四入住享空房升等（依入住時該飯店房型供應狀況而定）

### 優惠預約方式：

電話預約：03 910 0688

###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 Visa 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須事先電話預約訂房，並告知使用此優惠專案，訂房專線請洽 03 910 0688。
2. 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三（2016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恕不適用。
3. 本優惠須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預訂及完成符合條件之住宿。
4. 本住房禮遇價為 NT\$15,600 起，可享有平日入住定價 NT\$16,600 高級洋式客房乙晚，含自助式早餐二客及晚餐二客（桂冠自助餐廳或煙波亭無菜單料理 2 選 1），免費使用酒店設施，另贈長榮航空香港或澳門來回機票二張（可選擇桃園或台中或高雄出發）。本優惠已含房價之稅金及服務費等費用。
5. 加價日期：遇小旺日入住，每房每晚須加價 NT\$1,000；遇旺日入住，每房每晚須加價 NT\$2,600；遇假日入住，每房每晚須加價 NT\$4,000。行事曆以酒店公告為準，若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6. 小旺日：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6 日之每週日～每週四，及 2016 年 6 月 4 日。旺日：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6 日之每週五，及 2016 年 1 月 30 日。假日：每週六、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

2016年2月28日、2016年4月3日~4月4日、2016年6月9日~6月10日。其它未設定之日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而定，或請與長榮鳳凰酒店洽詢。

7. 本專案訂房及入住時須以 Visa 御璽卡刷卡支付全額房款。
8. 本優惠專案限入住酒店指定房型（高級洋式客房），如欲入住其他房型須補足價差入住。礁溪長榮鳳凰酒店依不同房型之入住標準人數提供自助式早餐及自助式晚餐 2~4 客，如不使用不可退還差價。不同房型皆只贈送回長榮航空機票兌換券二張，每張兌換券可兌換長榮航空香港或澳門來回機票乙張。
9. 每人每月每一指定酒店限訂乙間（同一人如持有多張 Visa 御璽卡，該優惠使用仍以一人計算）。
10. 本優惠專案限 1,200 間訂房，須事先電話預約訂房，並告知使用此優惠專案，週五、週六及連續假日為高住房率，各類房型住房狀況視酒店訂房為主，敬請及早訂房以免向隅。
11. 機票以兌換券形式提供，須於機票兌換券上簽名，簽名後即無法更改使用者，塗改亦無效。
12. 本優惠所贈送的機票兌換券相關注意事項：
  - (a) 機票兌換券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兌換完成，逾期無效。
  - (b) 機票去程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含)後兌換，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台灣出發，可選擇由桃園或台中或高雄出發至香港或澳門，回程可香港、澳門免改票互搭（即香港進澳門出或澳門進香港出）。回程須於 7 天內使用完畢，逾期無效。
  - (c) 機票兌換券所兌換的機票訂位艙等為經濟艙 V 艙。
  - (d) 機票兌換券不適用於旺季期間：

香港航線禁止使用區間：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5 日~2 月 12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澳門航線禁止使用區間：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6 日~2 月 12 日／2016 年 2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e) 旅客可自行加價 NT\$3,000／人，取消上述的旺季禁止搭乘限制及航班限制，機票效期與訂位艙等不變。
- (f) 已兌換之機票如須退票，僅退稅金及旅客自行加價之費用，不另收手續費。

- (g) 開票：限於長榮航空-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及高雄票務櫃檯開票，機場櫃檯除外。
  - (h) 機場稅、燃料附加稅等相關稅金費用，須另行以現金支付，稅金費用之總金額請與長榮航空票務部門查詢，另香港／澳門簽證請自行處理。
13. 酒店加人收費標準：
- (a) 6 歲以下兒童免費。
  - (b) 7~12 歲以下兒童不佔床，每人每晚加收 NT\$1,600+10%（每房不得超過 2 名），費用內含專案餐食、客房備品及酒店設施使用。
  - (c) 加床服務收費標準：每人每晚（房）NT\$2,300+10%（每房僅得加床 1 名），含專案餐食、客房備品及酒店設施使用。
  - (d) 加人不另贈送本專案之機票兌換券。
14. 以上房價不含芳療 SPA、湯屋、岩盤浴等須額外收費之酒店設施使用。
15. 礁溪長榮鳳凰酒店入住時間：每日下午 3 點以後，結帳退房時間：隔日上午 11 點前。
16. 為確保房客的住宿品質，訪客請於夜間 11 點前離開飯店，若逾時則視同住宿收費。
17. 訂房取消或更改日期依酒店相關規定辦理。
18. 本優惠價已含房價之稅金及服務費等費用。
19. 本優惠不得折抵現金、退款；本專案恕無法與酒店之各項促銷活動合併使用。
20. 本活動優惠不得轉讓，亦不可兌換、折抵現金、其他商品或折扣，或與其他促銷優惠、折扣、優惠券、禮券等同時使用（除特別註明外）。
21. 本優惠及服務由「礁溪長榮鳳凰酒店」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礁溪長榮鳳凰酒店」負責處理。
22. 「礁溪長榮鳳凰酒店」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毋須作事前通知，相關費用如有調整，請依「礁溪長榮鳳凰酒店」公告為準。
23.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卡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礁溪長榮鳳凰酒店」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礁溪長榮鳳凰酒店」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礁溪長榮鳳凰酒店」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

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24. 最新優惠詳情、活動規範與注意事項請參見 Visa 台灣官方網站 [www.visa.com.tw](http://www.visa.com.tw)。